**物联网学院科研团队建设及考核办法**

为了有效利用学院的各项资源，充分调动全院教师科研积极性，全面提升教师科研能力和学院科研水平，不断扩大科研规模，稳步提高科研质量，实现重大项目和标志性成果的突破，根据学校组建科研团队的精神和要求，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1. 科研团队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且师德师风好，科研经验丰富，作为负责人主持过或有在研的国家级项目。
2. 学院科研团队负责人由本人自愿申报，并应明确科研团队的研究方向，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全院公布。
3. 科研团队的组建采用双向选择的办法。学院教师根据本人学科专业和科研方向自愿报名参加科研团队，团队负责人根据需要遴选确定团队成员。
4. 学院科研团队人数根据实际需要（原则上不少于3人）确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在全院公布，并上报学校科研院备案。
5. 学院科研团队实行动态管理。团队负责人负责科研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学院教师加入或退出团队，须经过团队负责人批准并及时报学院备案。
6. 学院科研团队应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学术活动，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和产学研合作，及时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奖。
7. 学院教师经学院同意后，可以加入由其他学院负责人组建的科研团队；学院对教师的科研业绩考核和资源分配，按照教师归属于学院的科研项目和成果进行。
8. 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获得国家级项目且项目负责人是学院科研团队成员的，学校按项目到账经费（扣除协作经费）1：0.08配套，单个项目配套100万封顶，配套经费列入项目负责人所在科研团队负责人账户，作为团队科研经费；项目负责人不是学院科研团队成员的，学校按项目到账经费（扣除协作经费）1：0.02配套，列入项目负责人账户。
9. 团队负责人每年向学院提交一次团队运行绩效报告，汇报一年来团队在纵向/横向项目、到款经费、论文、专利、获奖、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和学术交流等方面的工作业绩，学院每年组织会议对科研团队进行考核。
10. 团队科研考核结果与学院的资源分配挂钩，具体如下：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在满足学院导师基本名额分配的前提下，依据科研团队对学院的科研贡献度增加招生指标，并由团队负责人分配。

（二）学院科研用房和研究生工作室根据科研团队和个人的科研规模并结合科研平台建设需求统筹安排，重点支持重大项目开展和标志性成果培育，实行动态管理。

（三）学院奖励基金和科研项目提成的分配以对学院的贡献度为导向，向科研业绩突出的团队适当倾斜。

1. 上述涉及学院的相关资源调配原则上按年度执行，具体分配方案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批准后执行。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